



工作文件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 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

在西非经货联盟成员国实施 A40-25 号决议的地区方法  
以及进行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路线图

(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代表 54 个非洲国家<sup>1</sup>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概述西非经货联盟 (WAEMU) 委员会通过地区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监督股 (URSAC) 为西非经货联盟成员国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A40-25 号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它还着重指出遇到的挑战以及在实施的下一阶段预期遇到的挑战。它还强调西非经货联盟委员会的目标, 即根据管辖其运作的条约, 为其成员国通过和实施一项连贯、有效和高效的共同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战略, 同时避免工作和资源的重复。

行动: 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的内容;
- b) 寻求国际民航组织的支持, 为实施第A40-25号决议制定地区支助计划, 同时考虑到地区的各种具体情况;
- c) 请国际民航组织为将在国家或地区层面实施路线图的人员制定能力概要和提供培训;
- d) 请国际民航组织实施第A40-25号决议所载秘书处的行动, 特别是向各国提交全球航空培训 (GAT) 治理计划, 包括避免与培训中心竞争的程序, 特别是那些附属于航空培训升级版 (TRAINAIR PLUS) 和航空安保培训中心 (ASTC) 方案的培训中心;
- e) 鼓励各国采取地区方法来实施第A40-25号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和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的战略目标。

<sup>1</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1)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A40-25 号决议; 2) 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政策 (2016 年 5 月 25 日)

## 1. 引言

1.1 2015 年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批准本组织的民用航空培训政策，规定其在航空培训领域的目标和作用，以“支持会员国和航空界制定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确保他们获得足够数量的合格及称职人员来操作、管理、维护和监督当前和未来的航空运输系统，使其达到国际规定的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安保和简化手续、航空运输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1.2 此外，2019 年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0 届会议通过的第 A40-25 号决议涉及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战略的实施。该决议确定了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GAT）和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培训升级版（TRAINAIR PLUS）方案在制定培训标准方面的突出作用，因此，呼吁包括各国、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和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内的利害攸关方采取行动。

1.3 为此目的：

- a) 大会要求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其培训活动协助成员国发展和维持航空人员的技能，使他们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和能力来实施本组织的规定和方案；
- b) 该决议敦促各国分享其航空学习和发展战略计划，包括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路线图的实际实施，并相互协助以优化其航空专业人员获得教育活动的机会；
- c) 还鼓励各国促成建立航空学习和发展协会，并通过地区合作和知识交流在培训和学习问题上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共享可用的培训资源、教员、课程开发人员、课件和建立航空培训专家登记册；
- d)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加强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GAT）的自主活动，建立明确的治理结构，包括财务、技术和管理任务的机制，以及制定关键绩效指标，以满足各国的学习和发展需要。为此，GAT 不应与各国的努力竞争或参与培训中心的运作，而应支持各国的努力；
- e) 理事会的任务是建立一个监测和评价机制，重点关注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GAT）活动的质量、效力和效率，向成员国报告相应的情况，并鼓励建立目标系统，促进全球航空专业人员能力水平的统一，包括建立航空相关工作的能力框架、分析数据以确定工作要求、预期的人员绩效、优先事项和需求、分析实施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培训需求以及建立基于能力的培训方法。

## 2. 讨论

### 西非经货联盟 (WAEMU) 案例

2.1 西非经货联盟（WAEMU）按第 A40-25 号决议的建议，尽管有大流行病的存在，已通过地区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监督股（URSAC）采取行动实施该决议。因此，WAEMU 为可能参与实施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培训和能力发展路线图”的管理人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讲习班。该研讨会/讲习班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目的是在 WAEMU 成员国和毛里塔尼亚组建一个专家组，以制定适用国际民航组织路线图的地区路线图。

2.2 它包括培训员的演讲和关于使参与者能够适应国际民航组织路线图及其在地区框架中实施的主题的实际小组活动。来自 WAEMU 8 个成员国和毛里塔尼亚的 40 名参与者，包括来自马达加斯加航空安全局（ASECNA）、布基纳航空公司和 ASECNA 地区学校（经 TRAINAIR PLUS 批准的 EAMAC 和 ERNAM）的高管参加了本次研讨会/讲习班。参与学习人员均对这些活动表示赞赏，并在等待实施行动的启动。

2.3 在本次研讨会/讲习班举办之后，WAEMU 及其成员国为实施第 A40-25 号决议采取的战略包括一个三阶段过程（准备、实施和评价结果）。业界方法在 WAEMU 一级受到青睐，毛里塔尼亚也参与了这一地区活动。鉴于各国的相互依存性、航空运输部门的相似性、活动水平、业界联系等，这是一个在 WAEMU 和毛里塔尼亚地区一级适用国际民航组织路线图的问题。

## 实施的挑战

2.4 分析实施路线图的工作计划确定了一些影响即将实施的各个阶段的挑战。首先，没有证据表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实施了这项决议，包括对各国的支持、实施指导、各国之间分享经验的手段、国际民航组织对利害关系方进行的培训或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一级用于实施路线图的国际民航组织专门知识。

2.5 此外，没有证据表明国际民航组织实施了这项决议，包括建立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GAT）和国际民航组织其他部门的治理体系，其提供课程的活动严重阻碍了两个地区中心 ERNAM 和 EAMAC 的方案以及地区建立适合该地区的学习和人力发展活动的可持续结构的热情。

2.6 因此，在实施第 A40-25 号决议的过程中发现了重大且不胜枚举的困难，包括：

- a)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没有采取行动支持各国确保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成员国统一实施路线图，包括组织研讨会、建立国家间信息交流系统以交流该决议建议的最佳做法；
- b) 没有地区一级的合格专家会同各国管理路线图的实施；
- c) 对于“实施路线图”阶段的培训方案的实施，提供国际民航组织课程的合格教员很少，尽管存在两个经过认证的 TRAINAIR PLUS 和 ASTC 培训中心（尼亚美的 EAMAC 和达喀尔的 ERNAM），但由于缺乏课程设计人员和标准化培训课程的验证人员，制作课程的能力很低；
- d) 此外，两个地区航空培训升级版中心的培训能力受到缺乏地区一级合格培训人员的限制，国际民航组织在其他航空培训升级版培训中心举办的培训费用很高，因为要将差旅费增加到课程费用，此外，由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在各中心提供相同的课程，因此与第 A40-25 号决议的规定相反，它们成为吸引学员到地区课程学习的培训中心的竞争者。

## 3. 建议

3.1 请大会提出以下建议：

- a) 国际民航组织考虑到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应向成员国提交实施第 A40-25 号决议的地区支助计划；

- b) 国际民航组织应为将在国家或地区层面实施路线图的人员制定能力概要和提供培训；
- c) 国际民航组织应实施第 A40-25 号决议要求秘书处执行的行动并向各国提交全球航空培训（GAT）治理计划，包括避免与航空培训升级版（TRAINAIR PLUS）和航空安保培训中心（ASTC）竞争的程序；
- d) 各国应采取地区方法来实施第 A40-25 号决议。

—完—